

2025 年南郑区福成镇马元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南郑区福成镇马元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福成镇马元村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单层砖混+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354.74m²,建筑高度 6.3m(檐口)。±0.00-1.20m 处采用 240 厚页岩实心砖砌体，墙体 1.2m 以上采用 100 厚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墙板；屋面为 100 厚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屋面；卫生间铺地砖+防水；中药材收储用房采用水泥基自流平地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经理：唐龙 陕 261212254644 技术负责人：李飞龙

三、 合同工期

工 期：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壹拾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1173610.56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方的报价书。

3、本合同签订后，承包方进驻工程现场及时开工，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用于开工建设；工程量施工至 80%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拨付剩余 20%的工程款。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当按要求向发包方缴纳 3%的质量保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发包方退还给承包方。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图纸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一年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违约、索赔

1、本合同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方可停止施工,由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在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做好村民的一切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队具备开工条件。

2、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占用周围的土地、树木、青苗等,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承包方概不负任何赔偿费用。

3、在施工过程中与镇村做好沟通对接。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

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卫生院附近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 252 号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中标的 2025 年南郑区福成镇马元村中药材加工厂建设项目，为方便项目实施及管理，特此委托由我公司分公司“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签订合同、及具体工程实施，全权负责履行该项目工程款结算记取等事宜。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向贵单位所做的合同签订、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我公司的行为，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如产生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工程结算完成。

单位名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21MAB2UBP87Y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南大街 18 号营业房

电话：138916990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账 号：2661 1501 0400 1395 3

特此授权！

授权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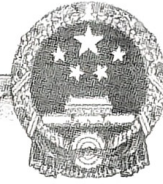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25 日

被授权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

(盖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MA6YNEQ533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永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森林改培；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人工造林；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住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梁山镇南寨社区五组252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备案信息为准，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11-2042.05.11

姓名 高永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8 月 4 日

住址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
街道西大街70号紫萝苑1
栋2单元3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1197708041111



国家图书馆藏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郑分公司

账户号码:

2661150104001395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永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92001211101

2023 年 04 月 14 日

